

東吳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要點

108年0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4、5條通過

11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一、為增進辦學績效，協助各系所之發展，落實本校系所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東吳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要點。

二、受評對象及評鑑時程：

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為所有對外招生之系（所）及學位學程，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以每五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三、免評條件：

受評單位如具以下條件，得免納入自我評鑑範圍：

（一）已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或其他具國際聲譽國外專業認證機構之評鑑，並須備妥評鑑機構資料及評鑑結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當年度不受理認可申請條件者。

（三）於認可申請或評鑑週期期間業經教育部核定停招之單位。

四、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任務：

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設置「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及「評鑑管考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其任務分別如下：

（一）自辦外部評鑑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為：

- 1、監督自我評鑑之進度與品質；
- 2、議定自我評鑑運作模式；
- 3、議決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所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4、議決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所提改善計畫；
- 5、評鑑結果認可。

（二）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推動委員會主要任務為：

- 1、研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2、審查核定實地訪評小組委員名單；
- 3、審核自我評鑑報告；
- 4、審核自我改善計畫；
- 5、評鑑結果認可。

（三）評鑑管考委員會主要任務為：

- 1、研擬評鑑結果獎懲與管考措施；
- 2、於自我改善與追蹤考核期間，定期召開管考會議；

3、追蹤考核受評單位自我改善及獎勵計畫執行情形。

五、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依本辦法第六條設置「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其任務為：

- (一) 規劃自我評鑑工作進度、流程與分工；
- (二) 經費與資源規劃運用；
- (三) 依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蒐集、分析相關資料並提出建議；
- (四)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五) 辦理自評報告書審或預評；
- (六) 推薦「實地訪評小組」委員名單；
- (七) 進行實地訪評；
- (八)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執行；
- (九) 撰擬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六、實地訪評小組委員推薦方式：

各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評委員資格者，並應遵守本辦法第十條之利益迴避原則，審慎提出核定委員人數之兩倍訪評委員名單，並排定優先順序，由教務處彙整推送推動委員會審核後，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訪評小組內部運作、協調及對外溝通等事宜。

七、實地訪評委員任期及任務：

訪評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依評鑑週期延長。

訪評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撰寫評鑑總評報告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

八、研習：

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人員)，實地訪評前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二次。

訪評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訪評委員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

九、實地訪評流程：

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教學現場訪視及與相關人員晤談。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設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班制之系所，實地訪評安排為一天半。

十、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依受評單位授予之學位分別給予「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三種評定結果，評鑑結果及評鑑總評報告，公布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十一、申復申請：

- (一) 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總評報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總評報告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 (二) 各受評單位向系所評鑑推動委員會申請申復，以一次為限。推動委員會接獲申請後，送原受評單位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檢視或查證，並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算三十日內函復受評單位申復審查意見。

十二、評鑑結果之追蹤管考及自我改善：

(一) 通過-效期六年：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撰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定期接受追蹤。

(二) 通過-效期三年：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撰寫「自我改善執行成果報告」備審，並須接受「追蹤評鑑」。

(三) 重新審查：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五十日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以一年為改善期，依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並須接受「再評鑑」。

十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

(一) 追蹤評鑑：於二年內接受追蹤評鑑，得視情況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追蹤評鑑委員以原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僅針對改善項目再次進行追蹤評鑑；追蹤評鑑通過後，效期得延長至「通過-效期六年」之剩餘效期。

(二) 再評鑑：於一年內須依自我評鑑程序重新進行評鑑，評鑑委員以原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再評鑑之結果為「通過」者，給予「通過-效期六年」之剩餘效期；「未通過」者，得整併或停招並調整單位人力及資源配置。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